

上海市广告协会

沪广协[2021]第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上海市广告协会规范化建设，现将《上海市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和《上海市广告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上海市广告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的上海市广告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是指结合上海广告行业发展现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市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相关单位采用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办法”适用于“团标”的制定、实施、修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团标”在制定、实施、修订过程中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第六条 市协会可以与其它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实施、修订和发布“团标”。

第二章 “团标”管理

第七条 为高效地制定、实施、修订市协会“团标”，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即：上海市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标”的统一管理，以及负责“团标”的制定、实施、修订。“团标委”主任由市协会会长兼任，成员由市协会各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相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审批“团标”管理规章和制度；
- （三）审批“团标”发展规划；
- （四）审批“团标”。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市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市协会秘书长兼任。成员由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专业人员、专家或者“团标”申请、起草的单位及其相关专业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团标”的立项起草工作；

(二) 负责 “团标” 制定、修订起草的工作方案与执行计划；

(三) 负责 “团标” 制定、修订起草前的调研报告。

(四) 负责形成 “团标” 征求意见稿；

(五) 负责向 “团标委” 报告 “团标” 审议稿的说明；

(六) 负责开展 “团标” 培训和技术服务。

第三章 “团标” 的制定

第九条 “团标” 制定原则：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 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四)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五) 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加强行业规范，提高广告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规范上合理；

(六) 禁止利用 “团标” 实施妨碍自由流通、交易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条 “团标” 的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

止等。

第十一条 “团标”的提案与立项

（一）“团标”的提案

“团标委”、市协会各分支机构及专业机构和各会员单位均可发起“团标”提案；

（二）“团标”的立项

1、立项申请。市协会各分支机构及专业机构和各会员单位均可向“团标委”办公室提出“团标”项目申请。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团标”立项申请表；

（2）“团标”草案（明确编制目的、范围、内容框架及必要性）；

（3）其他有助于说明“团标”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标”立项申请表、“团标”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2、立项审定。“团标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团标”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线上或者线下投票形式进行表决，获得 3/4 以上赞成票通过。“团标委”根据评审意见，对立项进行审批，批准通过当日即为立项日期。

3、立项公告。“团标”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团标

委”办公室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市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团标”的起草、征求与审查

（一）“团标”草案的起草

起草工作应在“团标委”办公室组织下开展，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团标”编写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的规定执行。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化要求。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二）“团标”草案的征求意见

“团标”草案起草工作结束后，“团标委”办公室应该采用公开和定向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的意见。征求意见周期 30 天。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协会官网和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草案全文或部分章节的方式进行意见征集。并编制“团标”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标”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后，形成“团标”审议稿。“团标”审议稿材料应至少在“团标委”审批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团标委”办公室。审议稿材料应包括：

- 1、“团标”审议稿；
- 2、编制说明；
- 3、“团标”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团标”立项，如果已经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以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申请审查并发布。

“团标”的制定周期一般为12—18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团标”项目变更可以延长一次性3至6个月。超过24个月未能发布的“团标”项目自动撤销。

（三）“团标”的审查

“团标”审议稿由“团标委”负责评审，可以采用线上或者线下会议形式投票表决，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获得3/4以上赞成票为通过审查。“团标”评审未经“团标委”通过的，由“团标委”办公室根据“团标委”的意见完善审议稿后，再次向“团标委”报告“团标”审议稿或终止“团标”项目。

评审侧重以下三个方面：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标准文件之间的协调性；内容是否正确无误，是否适应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标准是否先进、合理、安全，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团标”评审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团标”审议稿；
- 2、编制说明；

3、“团标”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团标”审查表；

5、“团标”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三条 “团标”的批准、编号、发布

“团标”表决通过当日即为“团标”批准日期。“团标”编号依次由“团标”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标”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标”编号方法如下：

T/SHAA XXX-XXXX

其中：T,为“团标”代号；SHAA,为上海市广告协会代号；XXX,“团标”顺序号；XXXX,为年代号。字母为大写拉丁字母。

“团标”由“团标委”办公室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市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十四条 “团标”的复审与修订

(一) “团标”复审

“团标”复审期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升级为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团标”继续有效、修订或撤销废止的意见。

1、确认继续有效的“团标”不改“团标”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标”编号下写明“××××年确认 有效”字样；

2、确认撤销废止的“团标”予以撤销废止。

3、确认撤销废止的“团标”项目情况：包括“团标”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团标”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标”内容、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标”制定工作、“团标”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4、复审工作由“团标委”办公室组织开展。

（二）“团标”的修订

经复审的“团标”应根据复审结论适时启动标准的修订工作。修订申请一般由“团标委”办公室提出，同时鼓励技术先进单位提出修订申请，经“团标委”审查批准。

（三）确认修订的“团标”按照“团标”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标”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第十五条 “团标”的工作经费来源

“团标”制定、修订的调研、起草编制、意见征求、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起“团标”提案的分支机构及专业机构和会员单位、涉及单位等自筹或多方筹集，以及政府扶持资金解决，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团标”的知识产权

（一）对涉及专利的“团标”，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的规定执行，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由市协会发布的“团标”、相关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市协会所有。市协会和其它社会组织联合批准颁布的“团标”，其版权与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未经市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标”的任何部分。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标”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市协会批准授权。

（三）“团标”立项申请单位和“团标”起草组应及时向市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团标”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

第十八条 本会“团标”为自愿性标准。市协会会员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市协会会员单位是“团标”实施的主体，应积极创造条件，主动采用市协会“团标”，

并保障市协会“团标”有效贯彻实施。市协会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标”以及在“团标”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凡是采用市协会“团标”的单位应自愿接受市协会的监督管理。鼓励采用市协会“团标”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市协会反馈“团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办法”由上海市广告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